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	醉酒驾驶、驾驭非机动车、畜力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	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	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	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	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	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	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	驾驶非机动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	驾驶非机动车攀扶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	非机动车被其他车辆牵引的；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的；驾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	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	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驾驶非机动车时曲折竞驶的处罚	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29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的；在道路上骑2人以上骑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自行车的处罚	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队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30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行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31	自行车加装动力装置的；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32	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33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	畜力车并行的；驾驶畜力车时驾驭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	驾驶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的；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	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随车幼畜未拴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	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停放畜力车时未拴系牲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8	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	未满16周岁驾驶、驾驭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畜力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0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1	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行人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行人扒车的；行人强行拦车的；行人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5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6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7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8	行人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9	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0	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1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2	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3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4	乘车人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5	乘车人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6	乘车人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7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8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一）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	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	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	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3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4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5	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6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超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7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8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9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0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1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2	运载危险品不按规定时间、路线或速度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3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4	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5	机动车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6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7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8	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规定车速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9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0	在禁止掉头或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1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2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3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4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5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6	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7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避让行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8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9	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0	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1	学习驾驶人不按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处罚款100元。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2	学习驾驶人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处罚款100元。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3	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教练车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处罚款100元。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4	学习驾驶人在教练不随车指导单独驾驶车辆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处罚款100元。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5	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6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7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8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七）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9	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六）违反规定会车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0	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三）违反倒车规定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1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机动车载人、载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二）驾驶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2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3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4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5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九）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九）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6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7	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8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9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0	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1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2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3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八）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4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5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6	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7	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8	使用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9	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0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1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连续驾驶营运车辆超过四个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2	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4	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机动车载人、载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5	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逆向行驶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6	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第（十三）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十三）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7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8	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违反规定超车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9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时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第（七）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违反规定超车的；（七）违反规定掉头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0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第（六）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违反规定超车的；（六）违反规定会车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1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违反规定超车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2	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违反规定超车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3	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4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5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6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7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8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9	载货汽车牵引多辆挂车的；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的；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0	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且总质量700千克以上挂车的；挂车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1	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处罚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处三百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2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3	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4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下陡坡时故意熄火或者空档滑行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5	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以及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6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7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8	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9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七）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0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1	在高速公路的路肩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2	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3	在高速公路匝道上超车的；在高速公路加速车道上超车的；在高速公路减速车道上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4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5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在高速公路上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在高速公路上的车道内停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6	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7	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8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9	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0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驾驶人不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的；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1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2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的速度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3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4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5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两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6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7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8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9	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0	公路客运车和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1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2	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的； （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4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5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6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等八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7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8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9	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0	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一）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1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2	驾驶机动车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3	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机动车载人、载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4	驾驶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二）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驾驶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二）驾驶机件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5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6	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或在实习期间内驾驶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二）项　上道路学习驾驶或者实习期间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的； （二）在实习期间内驾驶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7	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违反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二百元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8	机动车超速行驶和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9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0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1	行经铁路道口、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2	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处罚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3	拖拉机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4	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5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五）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6	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7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8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机动车所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9	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0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处罚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查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2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3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4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5	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处罚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6	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7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8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9	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处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0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1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采取必要的处罚安全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2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3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处罚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处罚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4	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5	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的处罚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6	没有非机动车道的处罚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7	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8	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9	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0	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1	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2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3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4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5	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6	故意损毁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7	故意移动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8	故意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9	非法拦截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0	非法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1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2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3	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4	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5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处罚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6	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7	生产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8	生产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9	销售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0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处罚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处罚牌号或者放大的处罚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1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2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机动车牌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3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驾驶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4	12个月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逾期不来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5	车辆被扣留后，经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处罚	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7	擅自停止使用停车场或改作他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库）用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从停用或者改变用途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三元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8	运输单位的处罚客运车辆载客或货运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处罚（对直接负责的处罚主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四款：“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9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二）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0	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1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2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3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4	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 （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5	牵引摩托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6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 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三款：“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第九十条：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7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公安部令第146号）第十九条：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采取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等方式固定证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但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情形的除外。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8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处罚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9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六条 持有准驾车型为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时，应当按规定在车身设置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附件6）。 有听力障碍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时，应当佩戴助听设备。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0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处罚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以及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1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二条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在一日内换发机动车驾驶证。对符合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在一日内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其中，对符合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还应当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2	逾期不参加审验的处罚	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3	挂车的处罚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4	因号牌被盗、丢失等原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且当事人能够出具报警记录或者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5	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号牌损坏、残缺或号牌老化、褪色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号牌识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6	未按规定粘帖有效临时行驶车号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7	使用的处罚号牌架内侧边缘距离号牌上汉字、字母或者数字边缘不足5mm且影响号牌识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8	机动车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9	外地驾驶人因不熟悉道路，违反载货汽车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处罚，经交通警察当场指出后立即终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0	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1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2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3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处罚其他人员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4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纸质学习驾驶证明和电子学习驾驶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打印或者下载学习驾驶证明。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5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纸质学习驾驶证明和电子学习驾驶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打印或者下载学习驾驶证明。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6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7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8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学习驾驶证明过期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9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没有教练员或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0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由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1	非紧急情况时在城市快速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二百元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三条 擅自加大动力、提高速度、扩大外观尺寸等违反国家规定标准的具有助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五十一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2	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具有助力装置的处罚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 （二）醉酒驾车的; （三）驾驶时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四）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过规定速度行驶的; （五）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六）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具有助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可以约束至酒醒；对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并予以收缴。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3	非机动车进出道路，没有让道路内行人和正常行驶车辆优先通行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 车辆进出道路，应当让道路内的行人和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 车辆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有放行信号时，应当让先被放行的车辆行驶。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4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交叉路口，遇有放行信号时，没有让先被放行车辆行驶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　车辆进出道路，应当让道路内的行人和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 车辆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有放行信号时，应当让先被放行的车辆行驶。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5	非机动车违反借道通行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在道路通行前方遇有障碍或者机动车转弯、会车、超车、掉头时，可以短暂借道通行，但不得妨碍所借车道内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 机动车短暂借道通行时，应当提前开启转向灯，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上应当提前一百米至五十米开启转向灯，一次只能借相邻的一条车道，短暂借道后应当立即回到原车道。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6	行人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不得跨越道路隔离设施，不得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7	行人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处罚机动车专用道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不得跨越道路隔离设施，不得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8	自行车、电动车市区乘载12岁以上人员，其他道路乘载超过一人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成年人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城市市区道路上可以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其他道路上载人不得超过一人。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9	未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一年以上的驾驶人在道路上试车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上驾驶试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取得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 （二）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试车; （三）不得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 （四）不得进行制动测试。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0	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试车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上驾驶试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取得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 （二）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试车; （三）不得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 （四）不得进行制动测试。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1	在道路上试车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上驾驶试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取得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 （二）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试车; （三）不得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 （四）不得进行制动测试。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2	驾驶试验车在道路上进行制动测试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上驾驶试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取得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 （二）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试车; （三）不得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 （四）不得进行制动测试。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3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上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二百元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4	实习驾驶员牵引故障机动车或者被牵引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牵引车与被牵引车均应当由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的驾驶人驾驶;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5	夜间牵引车辆时，牵引装置上没有设置反光标识物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夜间牵引车辆时，牵引装置上应当设置反光标识物;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6	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牵引故障机动车未在在辅路上行驶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道路设有主路、辅路的，在辅路上行驶；道路设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在慢速车道内行驶；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7	设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牵引故障机动车不在慢速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道路设有主路、辅路的，在辅路上行驶；道路设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在慢速车道内行驶；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8	全挂拖斗车、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故障车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全挂拖斗车、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不得作为牵引车辆;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9	牵引故障车辆时，牵引车和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五）牵引车辆时，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0	牵引轮式专用机械车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六）不得牵引轮式专用机械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1	驾驶人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九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九）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2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3	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喷涂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未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4	大、中型客运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喷涂核定人数或者经营单位名称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一条　悬挂本省号牌的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和大、中型拖拉机以及大、中型客车，应当在车门或车厢两侧的明显位置喷涂单位名称或者车辆所有人住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和大、中型拖拉机应当同时喷涂核定牵引量或者核定载质量；大、中型客车应当同时喷涂核定载客人数。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5	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正常使用的装置或者材料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六）不得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正常使用的装置或者材料。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6	违反规定变更车道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在夜间行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 机动车转弯、变更车道、超车、掉头、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一百米至五十米开启转向灯。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7	机动车违反规定掉头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在准许掉头的地点掉头时，应当提前进入导向车道或者在距掉头地点一百米至五十米处驶入最左侧车道，并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8	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　省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划定禁止或者限制拖拉机、货运汽车、三轮汽车通行的区域。确因需要在禁止或者限制通行的路段行驶的，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件，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9	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运输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七条第（十二）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二）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0	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处罚	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1	城市公共汽车违反规定停靠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　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城市公共汽车应当在公交专用车道内行驶，在规定的时间内，其他车辆不得进入该车道行驶。　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快速车道内行驶。超越前方车辆时，只准借用相邻的一条机动车道，超越前方车辆后应当立即驶回原车道。 城市公共汽车应当靠边、按序、单排进出站点，不得在站外上下乘客，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2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借道超车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3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占用对面车道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占用对面车道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4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排队等候或者行驶缓慢时，应当停车等候或者依次行驶，不得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得鸣喇叭催促行人、车辆。《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六）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5	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照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完毕后，当事人应当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将事故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并清理现场。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6	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不及时报警致使交通堵塞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不及时报警致使交通堵塞的，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7	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城市市政管理部门在道路范围内确定并施划道路停车泊位，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占用、撤销道路停车泊位。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8	进出道路，没有让道路内的处罚行人和正常行驶的处罚车辆优先通行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　车辆进出道路，应当让道路内的行人和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9	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有放行信号时，没有让先被放行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　车辆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有放行信号时，应当让先被放行的车辆行驶。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0	机动车违反借道通行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在道路通行前方遇有障碍或者机动车转弯、会车、超车、掉头时，可以短暂借道通行，但不得妨碍所借车道内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 机动车短暂借道通行时，应当提前开启转向灯，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上应当提前一百米至五十米开启转向灯，一次只能借相邻的一条车道，短暂借道后应当立即回到原车道。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1	城市公交车在站外上下乘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应当靠边、按序、单排进出站点，不得在站外上下乘客，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2	在城市快速路和高速公路行驶的机动车灭火器具、反光的处罚故障车警告标志不安全有效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需要上城市快速路和高速公路行驶的，驾驶人应当事先检查车辆的轮胎、燃料、润滑油、制动器、灯光、灭火器具、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等，并保证安全有效。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3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4	违反规定超车的处罚	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违反规定超车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5	营运客车以外的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停车上下乘客、装卸货物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在高速公路上停车上下乘客、装卸货物的，对驾驶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6	营运客车高速公路上停车上下乘客、装卸货物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在高速公路上停车上下乘客、装卸货物的，对驾驶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7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二十一条　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8	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二十二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校车应当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维修。承接校车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维修技术规范维修校车，并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所维修的校车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校车的维修质量负责。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9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三十条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0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三十条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1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三十条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2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三十三条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十七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3	违规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具和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4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十七条第二款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5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十七条第二款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6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7	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8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四十一条第二款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9	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四十一条第二款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0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1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2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三十四条第一款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3	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三十三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4	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5	车辆所有人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6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十八条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7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四十五条　使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8	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四十五条：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9	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三十八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照管人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0	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1	驾驶拼装的处罚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2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44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3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4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处罚	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5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6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处罚	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7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8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9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处罚	《[illegible]》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illegible]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0	机动车驾驶证的注销	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一）死亡的；（二）提出注销申请的；（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七）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八）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九）年龄在6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十）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1	机动车登记及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南阳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2024年1月1日生效） 第十八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2	对未按要求设置停车场信息公示牌，公示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停车泊位数量和投诉方式及经营者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定： （一）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停车场信息公示牌，公示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停车泊位数量和投诉方式及经营者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道路停车泊位根据不同路段、不同时间的停车需求状况，实行免费停放和收费停放两种方式。 收费道路停车泊位的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时段、投诉方式、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南阳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公安交通管理支队直属局分局、南市公局各务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3	对不按照规定或者擅自收取停车费的处罚	《南阳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2024年1月1日生效） 第十八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按照规定收取停车费用;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收取停车费用;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占用道路、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地收取非机动车停车费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或者擅自收取停车费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南阳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南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各勤务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4	对破坏道路停车泊位设备、设施的处罚	《南阳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2024年1月1日生效）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破坏道路停车泊位设备、设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南阳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公安局直属分局、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各勤务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5	对在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处罚	《南阳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2024年1月1日生效）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在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南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各勤务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6	对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未加强所属车辆的管理、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的处罚	《南阳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2024年1月1日生效）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的停放，不得影响行人或者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公安机关可以将违法停放的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搬离现场，对经营企业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安机关将违法停放的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搬离现场后，应当书面告知经营企业于六十日内领取其被搬离的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逾期不领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南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各勤务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7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速未达10%的处罚	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8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以外的道路超速10%以上未达20%的处罚	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9	对驾驶校车在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超速10%以上未达20%的处罚	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0	对驾驶校车在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超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 5.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1	对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权类别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禁毒支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2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行政处罚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禁毒支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对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使用以伪造的申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3	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禁毒支队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伪造申请材料骗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4	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行政处罚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禁毒支队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对个人携带易制毒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5	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禁毒支队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376	对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的处罚	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对货主违反规定运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二条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	行政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	禁毒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7	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支队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378	对违反规定销售易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	行政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	禁毒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处罚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支队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对容留他人吸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9	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 （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禁毒支队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三条：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80	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定给予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 （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禁毒支队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	行政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	禁毒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81	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处罚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支队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382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生产经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383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384	对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不符等情形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385	对娱乐场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第十四条第二款：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办娱乐场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明知其亲属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发现其亲属参与、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不予制止或者制止不力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	
386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87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74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接报或工作中发现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立案	1.立案责任：接报或工作中发现盗伐林木或滥伐林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88	对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76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立案	1.立案责任：接报或工作中发现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89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77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立案	1.立案责任：接报或工作中发现，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78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登记	立案责任：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制作《受案登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1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调查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根据调查取证的需要，既可以询问违法嫌疑人，也可以询问证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公安派出所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		
				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内容、执行方式及被处罚人救济途径。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作出罚款决定，应当要求被处罚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对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			受案登记	立案责任：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制作《受案登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2	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谎报火警，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三）谎报火警的；（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消防监督执法的通知》（豫公通【2019】180号）：“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消防法第六十二条和《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消防违法案件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行政拘留案件。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调查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根据调查取证的需要，既可以询问违法嫌疑人，也可以询问证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公安派出所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		
				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内容、执行方式及被处罚人救济途径。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作出罚款决定，应当要求被处罚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做出拘留决定，按照行政拘留程序依法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		受案登记	消防救援机构移交行政拘留案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3	办理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行政拘留案件	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二）过失引起火灾的；（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安部门履行系列职责：（一）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移送的消防违法行为；”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消防监督执法的通知》（豫公通【2019】180号）：“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消防法》第六十二条和《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消防违法案件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行政拘留案件。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调查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根据调查取证的需要，既可以询问违法嫌疑人，也可以询问证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		
				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内容、执行方式及被处罚人救济途径。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按照行政拘留程序依法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4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5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6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7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8	对吸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二条：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9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	南阳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00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行政处罚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01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行政处罚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支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02	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处罚	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行政处罚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对非法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03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行政处罚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04	对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处罚	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05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款的规定处罚。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大队及派出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06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07	对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08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09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10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11	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南阳市公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12	对卖淫、嫖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13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行政处罚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14	对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处罚	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15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16	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17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18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19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0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1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2	对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3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4	对谎报案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5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6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7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8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9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南阳市公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0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行政处罚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	行政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1	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的处罚	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行政处罚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32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大队及派出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33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34	对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35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6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7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旅馆业工作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8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旅馆业工作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南阳市公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9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旅馆业工作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对煽动、策划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0	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41	对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大队及派出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42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43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44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5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6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7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南阳市公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8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行政处罚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	行政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9	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50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的	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大队及派出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51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52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53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54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55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56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57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对刊载民族歧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	行政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58	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59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60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61	对遗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62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63	对猥亵他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南阳市公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64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65	对侵犯隐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66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行政处罚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	行政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67	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 的处罚	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行政处罚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68	对诬告陷害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69	对侮辱、诽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70	对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71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72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南阳市公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73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74	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75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16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行政处罚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	行政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76	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77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者500元以下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78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79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80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81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82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83	对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84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85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86	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87	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88	对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89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90	对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91	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92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93	对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94	对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95	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96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97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98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5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99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00	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01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02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03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04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05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06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07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08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09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10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11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12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13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14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15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16	对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17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18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19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20	对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21	保安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22	保安员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23	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罚。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24	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罚。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25	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罚。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26	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罚。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27	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的。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28	保安从业单位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对保安从业单位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四条：保安从业单位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对保安从业单位的处罚和对保安员的赔偿依照有关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29	保安从业单位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30	保安从业单位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31	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32	保安从业单位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33	保安从业单位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34	保安从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35	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36	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37	保安从业单位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38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39	保安从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40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4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第四项内容删去《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的“、保安培训”。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42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43	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44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及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45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未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第四项内容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46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第四项内容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47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是材料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第四项内容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48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未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第四项内容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49	对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5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有关主管部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50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5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有关主管部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51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5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行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有关主管部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治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52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5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有关主管部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治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53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5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有关主管部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54	对大型活动发生事故不处置的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5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行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有关主管部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55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16条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施工并按照规定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责任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56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17条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批，同时对单位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责任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责任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处分。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局各分局治安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57	对虐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公安局安治管理支队、市各局安局分治大队及派出所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58	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行为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互联网运营者未按照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网络安全法》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公安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59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备案和变更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备案和变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60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违反联网备案及其他行为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备案和变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网络安全法》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61	擅自建立、使用其他信道、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互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第十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一)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三)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四)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核；(五)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六)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本网络中含有本办法第五条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备案和变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62	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违禁内容信息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违禁内容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南阳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经营者违规接入互联网，未按规定加强对上网消费者的管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63	违规接入互联网，未按规定加强对上网消费者的管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行政处罚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南阳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6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行政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互联网经营者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违禁内容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	南阳市公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65	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违禁内容信息的处罚	或者教发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66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五)其他危害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执行本条例的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	南阳市公安局网络安全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和技术侦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67	对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有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网络安全法》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	南阳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动的处罚	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术侦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68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南阳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69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南阳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70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	南阳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571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72	对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
				调查	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73	对拒不配合公安机关调取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
				调查	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74	对窃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
				调查	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75	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
				调查	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76	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及市局各分局刑侦部门
				调查	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77	对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电话卡批量插入等设备以及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及市局各分局刑侦部门
				调查	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78	对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及市局各分局刑侦部门
				调查	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79	对参加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 （一）参加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 （二）积极参加恶势力组织的； （三）教唆、诱骗他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他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的； （四）为有组织犯罪活动提供资金、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阻止他人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提供有组织犯罪证据，或者明知他人有有组织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 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七十三条 有关国家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定职责，或者拒不配合反有组织犯罪调查取证，或者在其他工作中滥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有关措施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及市局各分局刑侦部门
				调查	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80	对积极参加恶势力组织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 （一）参加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 （二）积极参加恶势力组织的； （三）教唆、诱骗他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他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的； （四）为有组织犯罪活动提供资金、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阻止他人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提供有组织犯罪证据，或者明知他人有有组织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 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七十三条 有关国家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定职责，或者拒不配合反有组织犯罪调查取证，或者在其他工作中滥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有关措施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及市局各分局刑侦部门
				调查	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81	对教唆、诱骗他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他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 （一）参加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 （二）积极参加恶势力组织的； （三）教唆、诱骗他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他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的； （四）为有组织犯罪活动提供资金、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阻止他人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提供有组织犯罪证据，或者明知他人有有组织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 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七十三条 有关国家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定职责，或者拒不配合反有组织犯罪调查取证，或者在其他工作中滥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有关措施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及市局各分局刑侦部门
				调查	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82	对为有组织犯罪活动提供资金、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 （一）参加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 （二）积极参加恶势力组织的； （三）教唆、诱骗他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他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的； （四）为有组织犯罪活动提供资金、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阻止他人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提供有组织犯罪证据，或者明知他人有有组织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 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七十三条 有关国家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定职责，或者拒不配合反有组织犯罪调查取证，或者在其他工作中滥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有关措施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及市局各分局刑侦部门
				调查	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83	对阻止他人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提供有组织犯罪证据，或者明知他人有有组织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 （一）参加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 （二）积极参加恶势力组织的； （三）教唆、诱骗他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他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的； （四）为有组织犯罪活动提供资金、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阻止他人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提供有组织犯罪证据，或者明知他人有有组织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 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七十三条 有关国家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定职责，或者拒不配合反有组织犯罪调查取证，或者在其他工作中滥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有关措施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及市局各分局刑侦部门
				调查	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84	对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 （一）参加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 （二）积极参加恶势力组织的； （三）教唆、诱骗他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他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的； （四）为有组织犯罪活动提供资金、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阻止他人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提供有组织犯罪证据，或者明知他人有有组织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 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七十三条 有关国家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定职责，或者拒不配合反有组织犯罪调查取证，或者在其他工作中滥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有关措施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及市局各分局刑侦部门
				调查	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85	对不按照公安机关的决定如实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十九条 对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刑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期限不超过五年。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不按照公安机关的决定如实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七十三条 有关国家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定职责，或者拒不配合反有组织犯罪调查取证，或者在其他工作中滥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有关措施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及市局各分局刑侦部门
				调查	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86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0条第1项的规定：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87	对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0条第1项的规定：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88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0条第2项的规定：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89	对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0条第3项的规定：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0	对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0条第4项的规定：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1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1条的规定：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2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2条的规定：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3	对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2条的规定：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4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3条的规定：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5	对未按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4条第1项的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6	对未按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4条第2项的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7	对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4条第3项的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8	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6条第1款的规定：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9	对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6条第2款的规定：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0	对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7条第1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1	对未按规定对民爆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7条第1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2	对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7条第4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3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8条第1款的规定：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4	对未按规定安全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8条第2款的规定：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5	对违反反恐约束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9条的规定：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6	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90条的规定：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7	对违规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90条的规定：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8	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90条的规定：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9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91条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0	对阻碍反恐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92条的规定：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南阳市公安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反恐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1	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第29条：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国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国保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2	对阻碍情报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第28条：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情报工作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案。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国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新野县公安局国保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3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行政处罚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条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南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4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行政处罚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条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南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5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行政处罚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条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南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6	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行政处罚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条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南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7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行政处罚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条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南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8	对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条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南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9	对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条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南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0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市各分局
				调查	2.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1	对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2.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2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2.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3	对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市各分局
				调查	2.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4	对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2.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5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2.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6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行政处罚	受案	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2.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7	对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2.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8	对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外国人据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2.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2.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30	对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2.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31	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2.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32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住宿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旅馆为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市各分局
				调查	2.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33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行政处罚	受案	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2.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34	对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2.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35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500元、总额不超过10000元的罚款或者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16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2022年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如何处罚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2.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36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2.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37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2.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38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受案	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市各分局
				调查	2.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39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受案	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
				调查	2.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